



20250247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产品名称	50%·GS [®] 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备案人	江西鑫源欣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大桥工业园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备案号	食健备G202536002797
附件	1 产品说明书；2 产品技术要求
备注	



2025年09月26日





2025024745

附件1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

食健备G202536002797

50%·GS[®] 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原料】葡萄糖酸亚铁

【辅料】食用葡萄糖,水蜜桃香精,山梨酸钾,纯化水

【功效成分及含量】每支含:铁 6mg

【适宜人群】需要补充铁的4-17岁人群及成人、孕妇

【不适宜人群】3岁以下人群及乳母

【保健功能】补充铁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 1 次, 每次 1 支, 食用方法: 口服

【规格】20 mL/支

【贮藏方法】密封, 置阴凉干燥处保存

【保质期】24个月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
不宜超过推荐量或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





附件2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

食健备G202536002797

50%·GS[®] 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原料】葡萄糖酸亚铁

【辅料】食用葡萄糖,水蜜桃香精,山梨酸钾,纯化水

【生产工艺】本品经溶解、配制、过滤、灌装、湿热灭菌(115℃, 30min)、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

【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的种类、名称及标准】

包装材料应符合《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YBB00032004);《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瓶》(YBB00282002);《口服制剂硅橡胶胶塞、垫片》(YBB00222004);《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塞》(YBB00042002);《口服液瓶撕拉铝盖》(YY0131-1993);《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YBB0038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GB4806.1 3);《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GB/T18454);《中华人民共和国包装行业标准 铝防伪瓶盖》(BBT/T 0034);《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GB/T21302-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4806.11);《钠钙玻璃模制药瓶》(YBB00272002-2015);《口服液药用聚丙烯瓶》(YBB00082002-2015);《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YBB00262002-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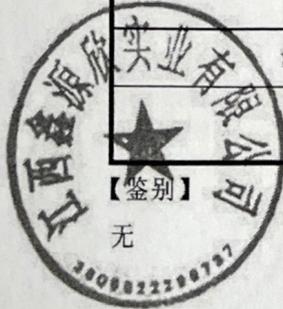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淡黄色
滋味、气味	甜味,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状 态	液体,久置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鉴别】

无





2025024745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铅（以 Pb计），mg/kg	≤0.5	GB 5009.12
总砷（以 As计），mg/kg	≤0.3	GB 5009.11
PH 值	3.0~6.5	GB 5009.237
可溶性固形物，%	≥10	GB/T 12143
山梨酸钾，g/kg	≤0.5	GB 5009.28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CFU/g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ml	≤0.43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ml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ml	GB 4789.10
沙门氏菌	≤0/25ml	GB 4789.4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每支含 铁（以Fe计）	5-7.5mg	GB 5009.90

【装量指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口服溶液剂 口服混悬剂 口服乳剂”的规定。

【原辅料质量要求】

1、葡萄糖酸亚铁：应符合GB 1903.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亚铁》的规

2、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的规定

3、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的规定

4、水杨酸香精：应符合《食品用香精》（GB 30616）的规定

5、纯化水：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Q/JXYX

江西鑫源欣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YX 0040S-2025

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2025-11-05 实施

江西鑫源欣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2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藏方法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鑫源欣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水云。

本标准批准人：刘志城。



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糖酸亚铁为原料，添加食用葡萄糖，水蜜桃香精，山梨酸钾，纯化水为辅料、经溶解、配制、过滤、灌装、湿热灭菌（115℃、30min）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 GB 1903.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亚铁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值的测定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T18454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 GB/T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香精
- YBB00032004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液体瓶
- YBB00282002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液体瓶
- YBB00232004 口服制剂硅橡胶胶塞、垫片
- YBB00042002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 YY0131-1993 口服液液体瓶撕拉铝盖





YBB00382003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YBB00272002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YBB00082002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YBB00262002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BBT/T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装行业标准铝防伪瓶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葡萄糖酸亚铁

应符合GB 1903.10 的规定。

3.1.2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3.1.3 山梨酸钾

应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3.1.4 水蜜桃香精

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3.1.5 纯化水

应符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	取本品适量，置于一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状态、色泽，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甜味、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液体，久置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鉴别

无

3.4 保健功能

补充铁。

3.5 功效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功效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每支含 铁 (以Fe计)	5~7.5mg	GB 5009.90

3.6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0.5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0.3	GB 5009.11
pH 值	3.0~6.5	GB 5009.237
可溶性固形物, %	≥10	GB/T 12143
山梨酸钾, g/kg	≤0.5	GB 5009.28

3.7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mL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mL	≤0.43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mL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mL	GB 4789.10
沙门氏菌	≤0/25mL	GB 4789.4

3.8 装量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口服溶液剂 口服混悬剂 口服乳剂”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740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 最后一次混合液体所产生的匀质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 作为检验及留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原、辅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前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5.3.2 出厂检验

5.3.2.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5.3.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5.3.3 型式检验

5.3.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5.3.3.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d)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e)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f) 国家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5.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藏方法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GB/T 191、GB 16740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规格为 20mL/支，包装材料应符合 YBB 00032004、YBB 00282002、YBB 00222004、YBB 00042002、YBB 00382003、YY0131-1993、GB 4806.13、GB/T 0034、GB/T 21302-2007、GB 4806.7、GB 4806.11、YBB 00272002-2015、YBB 00082002、YBB 00082002、YBB 00262002 的规定。

6.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6.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6.4 贮藏方法





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保存。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
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
备案机构编号: TY04231500
(确定日期: 2018年5月)



检验报告

检验受理编号: NJ-W25082650

样品中文名称: 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样品外文名称: /

申请单位: 江西鑫源欣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树屋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电话: 025-58866726

邮箱: report.nanjing@titcgroup.com

网址: www.titcgroup.com

扫码在线查看报告



NJ-W2508265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检验受理编号：NJ-W25082650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样品数量	60 支
样品性状	液体	样品规格	20ml/支
保存条件	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保存	样品批号	20250310/20250311/20250312
申请单位	江西鑫源欣实业有限公司	保质期	24 个月
生产企业	江西鑫源欣实业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5-08-11
检验类别	注册检验	检验日期	2025-08-11~2025-08-26



色泽《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滋味、气味《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状态《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可溶性固形物 GB/T 12143-2008 4，PH 值 GB 5009.237-2016，装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四部 通则 0123 口服溶液剂 口服混悬剂 口服乳剂，铅（以 Pb 计）GB 5009.12-2023 第二法，总砷（以 As 计）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二法，每支含铁（以 Fe 计）GB 5009.90-2016 第三法，山梨酸钾 GB 5009.28-2016 第一法，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第一法，霉菌和酵母 GB 4789.15-2016 第一法，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一法，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验结果：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人

程国益

2025-08-26

审核人

唐立玮

2025-08-28

授权签字人

龙立群

2025-08-28



样品放置条件: 密封, 置阴凉干燥处保存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批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合格
		20250310	20250311	20250312		
铅 (以 Pb 计)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定量限: 0.05mg/kg	合格
总砷 (以 As 计)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定量限: 0.005mg/kg	合格
可溶性固形物	%	31.1	31.1	31.0	/	合格
PH 值	/	4.45	4.45	4.45	/	合格
山梨酸钾	g/kg	0.120	0.122	0.120	定量限: 0.01g/kg	合格
菌落总数	CFU/mL	<1	<1	<1	/	合格
大肠菌群	MPN/mL	<0.3	<0.3	<0.3	/	合格
霉菌和酵母	CFU/mL	<1	<1	<1	/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25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合格
沙门氏菌	/25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合格
每支含铁 (以 Fe 计)	mg	7.13	7.14	7.10	定量限: 1mg/L	合格
装量		每支装量与标示装量相比较, 均不少于其标示量	每支装量与标示装量相比较, 均不少于其标示量	每支装量与标示装量相比较, 均不少于其标示量	/	合格

备注:

- 1、本报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 2、本报告判定依据为保健食品技术要求。
- 3、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定量限”所示数值。

****报告结束****



说明:

- 1、本检验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复印件无效。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两份交送检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 6、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 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 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检验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NJ-W25082650a

样品放置条件: 密封, 置阴凉干燥处保存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批号			方法	是否合格
		20250310	20250311	20250312		
色泽	/	淡黄色	淡黄色	淡黄色	/	合格
滋味、气味	/	甜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 无异	甜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 无异	甜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 无异	/	合格
状态	/	液体, 无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液体, 无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液体, 无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判定及检测依据为《50%GS®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

3、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 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

****报告结束****



1. 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检验报告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复印件无效。
3.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4. 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5.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两份送交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6. 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 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 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扫码在查看报告



HJ-W25082650a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